

# 荷蘭鄉村規劃政策思考與作法

Henk Moen, 2005 年 9 月 30 日

- 講者自我介紹，並定位他在荷蘭鄉村規劃所扮演的角色
- 荷蘭的鄉村規劃在不同層級中又分有許多的面向
- 首先簡述荷蘭中央政府如何透過部門之間的整合，擬出 2005-2020 年的社經、都市及鄉村發展的藍圖
- 荷蘭綜合空間政策(NSS)詳細定義出鄉村規劃的先決條件，包含有許多規範、條件、工具、預算及補助的內容等，並周詳規劃社經、都市及鄉村發展的藍圖。今年 NSS 已列為國會議程進入表決。
- 接下來會介紹相關的計劃及藍圖，當中可以看到這些社經、都市及基礎建設的發展和擴張的過程
- NSS 包含有 6 個都市聚落/網絡、港口、知識埠、 6 個綠埠(集約農業/園藝業等),1 個活水網絡還有 20 個國家級景觀
- 接下來的重點會放在其他鄉村地區及其規劃
- 緊接著介紹荷蘭(歐盟)鄉村發展計劃，歐盟規定所有會員國的經濟和環境標準、條件及其補助的鄉村地區，目前為止，荷蘭已經有下列共同政策：共同農業政策 (CAP)、自然 2000(Natura 2000(EU 生態網絡))、棲地/禽類保育條例(Habitat/Bird regulation)
- 荷蘭農業、自然管理暨漁業部(MANF)早已研擬一套“元氣鄉村備忘錄”(Agenda for Vital Rural Area)來規範鄉村規劃。
- 在這備忘錄中，所有的遊戲規則都已經明確地定義出來：從中央部會層級、省級政府、縣市政府一直到農民本身，每個不同層級角色所應擔當的責任以及他們個別的方向都清楚的被勾勒出來。中央部會著重於政策的擬定與目標的設定；同時因為分權效應的影響使得省級及地方政府在鄉村規劃施行的角色相形加重。
- 主要的原則有：詳盡的歐盟規範；農民會被誘使/強迫以更自然導向及環境導向的方式耕種；擴大鄉村經濟；整合分別代表利潤 (Profit)、人民

(People) 與植物 (Planet) 的 3 個 P，他們分別代表農事、社會及環境的利益；簡化工具與預算：將許多不同的資源及補助方法整合成一個「鄉村地區投資預算」，這個預算整合的施行將透過許多綜合土地發展計劃來達成（請參考第二個簡報）

- 頒布新規定來限制鄉村地區的村落及小型都市(房屋、辦公室及工廠的興建)的擴張；未來在荷蘭國家生態網絡的地區裡也不允許任何房屋的興建。
- 針對農業的國家級目標：農業發展地區，綠色地帶，重建區，手工藝文特區，提升農民收入
- 荷蘭國家自然計劃的目標：國家生態網絡，是一個野心極大不過也具有相當可行性的計畫，主要的目標是要擴大自然地區並在其中做有效的聯結，擴張的範圍將超過 150,000 公頃的面積（從地圖上可以看到）；農夫在自然管理上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歐盟訂定了詳盡的棲地/禽類保育條例(Habitat/Bird regulation)
- 荷蘭國家景觀計劃的目標：20 處國家級景觀（從地圖上可以看到）；鼓勵執行計畫中有謹慎規劃的景觀建築，像是之前提到的土地綜合發展計畫
- 荷蘭國家戶外休閒計劃的目標：鄰近大型城市旁的綠色計畫(森林,公園)，鄉村地區的遊憩路線網絡
- 省級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在荷蘭共有 12 個省)：詳細研擬省際綜合發展計畫(與台灣的規模相仿)，在簡報中會介紹相關的地圖；指出新的自然發展地區；規劃並安排可用的國家及歐盟資金以供該省的施行計劃利用；建立地方委員會來引導並執行綜合土地發展計畫，以達成農業、自然、水、環境、景觀等等的國家及省級目標
- 市政府的角色：訂定實施計畫，並執行中央及地方預算。
- 水利會的角色：提案並執行鄉村地區的水管理計畫，用來改善農業或其他用途的基礎建設(排水、供水、水質等)
- 啓示備忘錄：1.提出以國家綜合的都市及鄉村發展整合策略 2.中央部會訂出明確的目標及計畫(包含有長年的計畫及預算)3.由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來訂定具居民參與導向的鄉村規劃實施計畫 4.了解應該由誰來組織及執行